

咸宁市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 0
-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三) “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市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审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规章草案，制定审计执法、审计管理制度办法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and 决算；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政府部门、县（市、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市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地方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相关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县（市、区）审计机关负责人。

10、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县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

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

市审计局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离退休干部科)、电子数据审计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农村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经贸金融外资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法规审理科（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科）、综合科、市委审计委员会秘书科、机关党委；2个直属单位，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市政府投资审计局，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初步安排79个项目，其中：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计划19个（包括税务审计、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资金审计、省厅自然资源审计、市县党政地方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模块化审计、外资审计、政府及所属国有企业投资基金项目审计、殡葬和公办福利院机构管理服务专项审计调查、援疆资金审计、武汉都市圈交通体系建设骨干工程专项审计调查）；市本级审计项目计划60个（包括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决算草案审计、政府债务审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重点市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县级财政运行及财政管理审计、深化推进信创工作政策落实审计调查、公立医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专项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民生专项审计、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政府投资项目）。上述审计项目将在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 0，情况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本表无数据。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分列项目名称及经费来源。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含局机关和所属二级单位，所属二级单位与局机关统一核算)

1、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市审计局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010.45 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所属二级单位与局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 59.97 万元，下降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90.45 万元，其他收入 2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和特定类项目支出。

2025 年市审计局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010.45 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所属二级单位与局机关统一核算)，比上年减少 59.97 万元，下降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90.4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和特定类项目支出。

2、财政拨款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010.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97 万元，下降 2.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90.4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

99%。减少原因为：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和特定项目开支。

2025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90.45万元，比上年减少59.97万元，下降2.9%，其中：基本支出1630.45万元，项目支出380万元。减少原因为：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和特定项目开支。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审计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25.99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其中：办公费31万元；印刷费1.5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9万元、邮电费2.11万元、物业管理费24万元、差旅费10万元、维修（护）费5.39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劳务费3万元、委托业务费6万元、工会经费17.35万元、福利费21.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46.2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9.68万元。比上年减少13.74万元，下降5.73%。减少原因：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审计局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29%，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与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费2万元，较上年增加0.5万元，增长33.3%。增长原因：审计项目抽调县市区审计局人员，往来业务交流增多。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市审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2025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5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211.5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为0，服务类采购预算210万元（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购买服务）。比上年减少41万元，下降

16.23%。减少原因：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开支和特定项目开支；购买服务和货物类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1辆（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1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210万元（含局机关及所属单位），比上年减少40万元，下降16%。减少原因：按照市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压减特定项目开支，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减少。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2025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认真落实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不断推进预算绩效工作规范化，建立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2025年市审计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80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2025年预算项目资金5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有2个，分别是审计业务费70万元，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经费310万元。

1、审计业务费项目绩效情况

审计业务费绩效总目标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实现有重点、有深度、有步骤、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使审计监督对象更加完整、审计监督内容更加宏观。

目标 2：坚持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重大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对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骗取财政资金、贪污受贿等违法犯罪问题，做到“零容忍”。

目标 3：审计工作立足于促进完善国家治理，保障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审计业务费年度绩效目标体系。

(1) 数量指标：

① 审计项目数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完成审计项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反映完成计划审计项目的个数。

② 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完成审计报告和专项调查报告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执行审计项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篇数。

③ 审计领导干部人数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审计领导干部的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审计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进行经责审计的领导干部的人数。

④ 提出审计建议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完成审计建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条数，促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情况。

⑤ 提交审计信息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完成审计信息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信息简报的篇数。

（2）质量指标：

①审计问题整改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提出的审计问题促使被审计单位整改落实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审计问题整改率=已整改落实审计问题数量 / 提出的审计问题数量 * 100%。

②案件移交通过率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审计业务部门报送法规审理科审核移送案件的通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案件移交通过率=法规审理科审核通过移交案件数量 / 报送法规审理科审核审计移交案件数量 * 100%。

④审计信息公示篇数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提交的审计信息被新闻报社、期刊杂志、门户网站等公开媒体采用公示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时效指标：审计项目完成及时率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审计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完成及时率=按时办结工作项数 / 应按时办结项数 * 100%

（4）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预算执行的完成程度。

指标说明：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 / 项目预算数 * 100%。

（5）社会效益指标：

①向人大汇报或社会公告审计结果数。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向人大汇报或社会公告的审计结果的数量，用以评价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指标说明：向人大汇报或社会公开公告审计结果的审计项目。

②经责审计文书被领导批示率

指标解释：经责审计项目实施后，被上级领导批示审计文书的情况，用以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

指标说明：经责审计文书被领导批示率=被领导批示审计文书数量/报送领导经责审计文书数量*100%。

2、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绩效情况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绩效总目标。

目标：在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中，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制度建设，规范和指导全市依法开展投资审计工作，为防范审计风险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市政府出台的《关于依法开展政府投资审计工作的通知》，统筹安排年度政府投资审计项目计划，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审计；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审批、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关键环节，确定审计重点，揭露重大损失浪费、重大质量安全和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推进工程领域反腐倡廉。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体系。

（1）数量指标：

①审计项目数

指标解释：2025年度完成审计项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反映完成计划审计项目的个数。

②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指标解释：2025年度实际完成审计报告和专项调查报告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执行审计项目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的篇数。

③提出审计建议

指标解释：2025年度实际完成审计建议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针对被审计单位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条数，促进建章立制规范管理情况。

④提交审计信息

指标解释：2025 年度实际完成审计信息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提交审计专题、综合性报告、信息简报的篇数。

(2) 质量指标：

审计查出主要问题金额（万元）

指标解释：审计计程中，发现的违规金额、损失浪费金额及管理不规范金额，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反映查出违规金额、损失浪费金额、管理不规范金额。

(3) 时效指标：审计项目按时办结率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说明：审计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及时完成，按时办结率=按时办结工作项数 / 应按时办结项数 * 100%

(4) 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

指标解释：用以反映预算执行的完成程度。

指标说明：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执行数 / 项目预算数 *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

①可用货币计量的审计成果（万元）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审计处理结果落实资金额，包括：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核减投资额等，从而评价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指标说明：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审计促进拨付资金到位、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核减投资额等。

②移送处理金额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移送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的金额，用以评价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

指标说明：移送处理金额统计数。

③被采纳审计建议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提出的审计建议并被审计单位采纳的数量，用以评价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指标说明：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已采纳的条数。

④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

指标解释：项目实施后，提出的审计建议促使被审计单位制定整改措施的数量，用以评价项目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

指标说明：根据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整改措施项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省审计厅拨入的审计项目补助经费等其他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行政运行支出：指审计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审计业务支出：指审计局用于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等方面的支出。

（六）审计管理支出：指审计局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审计宣传与调研、审计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信息化运行维护费：反映审计部门用于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其他审计事务支出：指开展其他审计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的项目支出，包括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附件： [咸宁市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xls](#)